

长武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化肥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为顺利完成长武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“三新”示范项目建设，按照长武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公告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详情

产品名称	商标/品牌	规格(KG/袋)	养分指标	生产厂家
复合肥料	沃盈	40	总养分 ≥ 40% N-P ₂ O ₅ -K ₂ O: 25-10-5	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包装要求

1. **质量标准：**符合国家标准（GB2440-20、GB7118-20），确保产品无瑕疵且满足小麦种植要求。

2. **包装标准：**采用复合塑料编织袋（GB8947-88），每袋装 40 公斤。包装应牢固、防潮，标识清晰（包括产品名

称、规格、生产批号、厂家等信息)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验收方式:

检验内容包括:数量清点、包装完整性、质量抽样检测。

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包装破损超过 1%,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。

第三条 交货与运输安排

1. **交货地点:** 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**交货方式:**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,并移交给指定对象。

3. **运输及费用:** 汽车运输,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**交货时间:**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。因不可抗力(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)导致延迟,交货期可顺延,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安排

1. 合同价款:

本合同项下化肥单价为 127.5 元/袋,规格为 40kg/袋,数量为 200 吨,总价款为人民币 637500.00 元(大写: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)。

本合同总价款由以下两部分资金共同组成:

财政补助资金: 采购化肥的财政补助资金单价为 85.5 元/袋,总金额为人民币 427500.00 元(大写:肆拾贰万柒

仟伍佰元整），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。

群众自筹部分：采购化肥的群众自筹部分单价为 42 元/袋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）。

2. 支付安排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财政补助资金的 40% 作为定金，即人民币 171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壹仟元整）。

群众自筹资金由乙方向群众收取。

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付清财政补助剩余资金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量负责期限：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此期间内，如因化肥质量问题导致作物减产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售后服务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化肥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，并提供正规发票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：

延迟交货：每延期一天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质量不合格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、退货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数量不足：如需补足，乙方应照数补交；如无法补足，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违约：

中途退货：应事先协商，如乙方同意，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%的违约金；如不同意，仍须按约收货。

拒绝接货：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，并支付违约金。

3. 通用条款：任何一方违约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对方包括律师费、仲裁费、交通费等在内的合理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长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信用代码: 12610428435861934U

开户行: 农业银行长武县支行

账号: 26450401040009339

地址: 长武县创业一路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信用代码: 91610525583526214D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澄城县支行

账号: 26535901040008081

地址: 澄城县工业园区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